

#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07 月 8 月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華 3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詳見簽到單

主席：曾校長振富

應出席人數 30 人，已出席 21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### 壹、提案討論：

編 號：01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案由：案由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及 20 條規定，本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，特依據上開公函所示參考範例，希修正本校 102 年 8 月 23 日通過之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新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俟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應網頁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校師生權益。並請相關處室檢視本校教師聘約準則，應修正納入上述 2 項規定。

決議：會中討論修正部分文字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散會（16 時 10 分）